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5/40/Add.34
8 Sept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
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，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5年1月16日S/1995/40号、1995年1月25日S/1995/40/Add.2号和1995年4月21日S/1995/40/Add.14号文件。

在1995年9月2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布隆迪局势（见 S/25070/Add.43、S/25070/Add.46、S/1994/20/Add.29、S/1994/20/Add.33、S/1994/20/Add.41、S/1994/20/Add.50、S/1995/40/Add.4、S/1995/40/Add.9 和 S/1995/40/Add.12）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1995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571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，并收到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1995/631）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布隆迪代表的要求，邀请他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、捷克共和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意大利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（S/1995/724）。

安全理事会随后就决议草案S/1995/724进行表决。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,成为第1012(1995)号决议(全文见S/RES/1012(1995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5年》中印发)。
